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將於2018年4月9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山東省企業職工代表大會條例》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於2018年3月30日召開第五次會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陳青女士、王大為先生及孟憲政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三年，與第七屆監事會任期一致。

即將卸任的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孫繼剛先生及徐萬盛先生均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繼剛先生及徐萬盛先生任職期間對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和內控監督等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簡歷如下：

陳青女士，58歲，西南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於2017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青銀慈善基金會理事長。陳女士於1996年10月加入本行，曾任支行行長、總行行長助理、總行副行長等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陳女士於1987年12月至1994年2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曾任會計科副科長、分理處主任等職務；於1994年2月至1994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幹部培訓中心會計主管；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青島信通城市信用社計劃信貸處計劃科科長。

王大為先生，44歲，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2016年7月至今擔任本行信貸風險總監及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職於交通銀行青島分行，曾任國際業務部、營業部職員；於2000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曾任青島分行風險控制部、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等職務；總行小企業信貸中心青島區域總部總經理；上海自貿區分行風險管理部、離岸金融部、自貿公司客戶二部總經理等職務。

孟憲政先生，50歲，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

孟先生於2009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孟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特殊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支行行長等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於1989年7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萊西支行信貸員；於1993年8月至2001年7月任職於萊西城市信用社，先後擔任信貸科副科長、副主任、主任及理事長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上述職工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職工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行制定的薪酬管理辦法確定，不從本行領取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職工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上述職工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青女士持有本行500,000股內資股，孟憲政先生持有本行370,301股內資股，王大為先生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上述職工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上述職工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少泉

中國山東，2018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及張思明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